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99 年度跨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訓促進計畫
合約中須包括項目

一、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計畫執行機構與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之受補助人，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之國外合作機構、國外合作機構之指導教授、培訓期間、培訓主題等事項。

二、出國培訓截止日期

係指受補助人應自國科會核定之日起，與執行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執行期限截止前，辦妥手續出國前往國外合作機構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

受補助人出國培訓期間之補助費用，係由國科會補助，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，悉依國科會及執行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簽約要件

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，應於合約中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。

五、報告繳交及經費報銷

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經由計畫執行機構備函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二份（附電子檔），同時辦理經費報銷作業。

六、變更計畫限制

計畫變更均依國科會及執行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受補助人未徵得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；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執行機構將負責所領補助費用之追償與繳回國科會。

七、補助費用結算

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向執行機構辦理補助費用結算，經結算核定應繳還之補助費用，受補助人應於執行機構規定之期限內繳還。

八、返國服務義務

受補助人培訓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或服務，若未能立即返國就讀或服務者，須經執行機構同意。

執行機構得自訂返國服務義務，相關說明應列入申請文件。

九、違約罰則

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，均屬違約。因違約而應繳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受補助人應在執行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- (二)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十、保證責任

計畫主持人須為受補助人之保證人，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

合約未盡事宜應依執行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合約分執

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，如執行機構、受補助人及保證人。